证券代码: 430369 证券简称: 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对外担 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一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以及《贵 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 提供担保,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 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需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应当取得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为其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下列对外担保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除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反担保方案;
- (四)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行业前景、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一)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

程序。

第二十八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公司作为一般担保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七章 对外担保审批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 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 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年10月30日